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5212026GG00096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深汕管理局

日期 2026年2月10日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（个人） |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小漠新能源汽车工业园（暂定名）（B区） |
| 建设位置 |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通港大道与红海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|
|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| 2389.81m ² |
| 附件及附图名称 | |
|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SS20260066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